北京广播电视行业渠道推广项目（04包：新媒体传播内容制作）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广播电视行业渠道推广项目（04包：新媒体传播内容制作）事项委托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徐莹

项目联系人：安伟贞

联系方式：010-55565469

乙方：北京好运不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1层2516室

法定代表人：仵怡新

项目联系人：徐瑚莹

联系方式：18515486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北京广播电视行业渠道推广项目（04包：新媒体传播内容制作）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6406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方式按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好运不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承诺性文件（如有）

4.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　公开招标　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 日常宣传内容制作与互动运营

围绕“北京大视听”重点文艺项目、视听科技、品牌活动等，协助采购人制作高质量宣传内容，明确适配平台，突出核心看点，运用动画、特效等技术增强视觉吸引力，提升曝光率。不满足于单向输出，在宣传内容中嵌入投票、问答、悬念引导、话题标签挑战等互动元素，让用户从“看内容”变为“玩内容”，提升评论、转发、点赞等互动数据，撬动平台算法推荐流量。策划运营具有互动性和传播潜力的话题，捕捉与“北京大视听”相关的自然流量热点，通过话题聚合页、跨账号联动、KOL 带话题等方式，助推品牌相关话题登上平台热搜热榜。实时监测话题热度，

及时汇报并调整运营策略，实现品牌内容的规模化触达。全年提供不少于含拍摄的短视频20条，10场活动直播。

1.2 共创视频

策划达人共创选题，涵盖内容、科技、产业等领域，明确合作主题及内容标准，构建“头部达人引领+腰部达人铺量+初级达人参与”的三层共创大号联盟。头部达人负责话题引爆与调性定调，腰部达人负责声量扩散与圈层渗透，初级达人负责真实口碑与长尾传播。达人名单及合作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结合共创账号风格设计共创内容，确保内容兼具专业性与灵活性。探索多元共创玩法，包括但不限于合拍短视频（达人与官方账号合拍）、联动直播（多达人同屏互动）、翻拍挑战（达人与粉丝同主题创作）、跨圈联动（影视×文旅×科技×文化等跨界合作）。设计用户参与机制，如邀请网友拍摄《我与“北京大视听”的故事》短视频，策划季度性UGC征集活动，设置激励机制，以真实用户的视角和声音形成口碑裂变，扩大品牌在普通用户圈层的渗透力。全年提供不少于2次头部达人共创视频账号合作，10次腰部达人共创视频账号合作以及9次初级达人共创视频账号合作。

2.实施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

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83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即人民币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23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分包或者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第八条　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报告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其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防护：采取技术及管理措施（如加密、访问控制、漏洞修复等）保障甲方数据及系统安全，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或滥用。

2.合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传输、存储或处理甲方数据。

3.事件响应：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调查，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及补救方案。

4.赔偿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

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短视频制作、活动直播及达人共创视频账号合作等核心服务或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实际履行约定服务、提交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服务成果、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根据违约情形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责任；合同另有更高违约责任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文件、资料及其他往来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送达信息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3.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之日或者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且系统未提示退信之日为送达日。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 六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1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日常宣传短视频内容制作（含拍摄、后期、动画特效包装）	9,600.00	20条	192,000.00	全年不少于20条，4K拍摄，含脚本、拍摄、剪辑、调色、动画特效包装，交付多平台适配版本
2	活动直播执行（含策划、技术、导播、切片分发）	8,500.00	10场	85,000.00	全年10场，含前期策划、多机位拍摄与导播、现场互动运营、48小时内切片二次分发及数据复盘
3	头部达人共创视频账号合作	45,000.00	2次	90,000.00	全年不少于2次，粉丝量500万级及以上达人，负责话题引爆与调性定调，达人名单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4	腰部达人共创视频账号合作	12,500.00	10次	125,000.00	全年不少于10次，粉丝量50万—500万达人，负责声量扩散与圈层渗透，名单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5	初级达人共创视频账号合作	4,000.00	9次	36,000.00	全年不少于9次，粉丝量5万—50万达人，负责真实口碑与长尾传播，名单报采购人审

					核同意
6	话题策划与热搜运营服务	60,000.00	1项	60,000.00	全年话题分级策划与运营、热点捕捉、跨账号联动、KOL带话题、7×24小时热度监测及日报周报月报
7	UGC征集与互动活动策划执行	12,500.00	4期	50,000.00	季度性UGC征集活动4期，含机制设计、激励机制搭建、征集页面运营、作品评选与二次传播
8	《大视听·人物志》访谈IP内容策划与制作	18,000.00	4期	72,000.00	全年4期访谈IP内容，含选题策划、现场拍摄、剪辑包装、多平台分发及切片内容生产
9	项目团队服务（统筹管理与驻场服务）	10,000.00	12个月	120,000.00	15人专职团队全年服务，含项目经理统筹、宣传支持人员驻场、7×24小时响应、汇报与验收配合
			总价（元）	830,000.00	（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以下简称“披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徐莹

项目联系人：安伟贞

联系方式：010-55565469

乙方：北京好运不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1层2516室

法定代表人：仵怡新

项目联系人：徐瑚莹

联系方式：18515486722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业务信息、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收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3.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4.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5.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6.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使用保密信息或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7.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8.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9.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第三条　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3.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4.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

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3.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2.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保留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披露方）：

（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乙方（接收方）：

（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1日